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3 年第 5-1)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平台涉及我辖区 12 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新郑市龙湖镇田佳辉蔬菜商行姜和菠菜不合格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新郑市龙湖镇田佳辉蔬菜商行经营的姜进行监督抽检，委托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验。经抽样检验，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编号：A7C830016A7F6024578）；被抽检批次菠菜的检验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铬（以 Cr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编号：A7C830016A7F6024576）。

(二)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新郑市龙湖镇田佳辉蔬菜商行送达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告知其享有异议或复检申请权利，当事人未提出复检或异议申请。

经立案调查，2022 年 8 月 29 日，新郑市龙湖镇田佳辉蔬菜商行以 6 元/kg 的价格购进姜 17kg，用款 102 元；又以 12 元/kg 的价格购进菠菜 7kg，用款 84 元。2022 年 8 月 29 日当天，当事人采购的姜和菠菜分别以 7 元/kg 和 13 元/kg 的价格销售完毕（包含被抽检样品）。以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 210 元。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姜和污染物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菠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和第一款规定，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8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处罚〔2023〕07-19号），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10元；罚款200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收到不合格报告等资料后，认真开展自查整改，经过认真分析，姜的噻虫胺、噻虫嗪项目和菠菜的铬（以Cr计）项目不合格的原因都是种植环节的问题。找到原因后，该店采取以下整改措施：落实进货查验义务，进货时索要供货方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从正规渠道购货，确保食品安全。

二、新郑市龙湖镇刘银建白条鸡店鸡排腿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7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新郑市龙湖镇刘银建白条鸡店经营的鸡排腿进行监督抽检，委托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验。经抽样检验，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NO:A7C928006A7F6037103）。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新郑市龙湖镇刘银建白条鸡店送达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告知其享有异议或复检申请权利，当事人未提出复检或异议申请。

经立案调查，2022年9月26日，新郑市龙湖镇刘银建白条鸡店以11.6元/kg的价格从阿里菜市场一个摊位处购进鸡排腿20kg，用款232元。截至2022年10月7日，当事人采购的鸡排腿以15元/kg的价格销售完毕（包含被抽检样品）。以销售价格计算，当事人销售上述鸡排腿货值金额为300元。当事人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的鸡排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

条第(一)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和第一款规定,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10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处罚〔2023〕07-21号),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300元;罚款2000元。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收到不合格报告等资料后,认真开展自查整改,经过认真分析,鸡排腿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养殖环节的问题。找到原因后,该店采取以下整改措施:落实进货查验义务,进货时索要供货方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从正规渠道购货,确保食品安全。

三、新郑市苗强蔬菜店姜不合格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7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新郑市苗强蔬菜店销售的姜进行监督抽检,委托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验,经抽样检验,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编号:A7C928006A7F6035542)。

(二)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新郑市苗强蔬菜店送达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告知其享有异议或复检申请权利,当事人未提出复检或异议申请。

经立案调查,2022年9月26日,新郑市苗强蔬菜店以7元/kg的价格购进姜85kg,用款595元。2022年9月27日,当事人采购的姜以8元/kg的价格在经营场所进行销售,截至2022年10月5日,上述姜全部销售完毕(包含被抽检样品),共计得款680元,扣除成本违法所得为85元。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条第三款和第一款之规定，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31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处罚〔2023〕07-29号），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85元；罚款200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收到不合格报告等资料后，认真开展自查整改，经过认真分析，姜中的农药残留超标，应该是种植环节的问题。找到原因后，该店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落实进货查验义务，进货时索要供货方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2、从正规渠道购货，确保食品安全。

四、新郑市老朱水果店香蕉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7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新郑市老朱水果店销售的香蕉进行监督抽检，委托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验。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编号：A7C928006A7F6035539）。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新郑市老朱水果店送达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告知其享有异议或复检申请权利，当事人未提出复检或异议申请。

2022年9月26日，当事人以2.8元/kg的价格购进香蕉1000kg，用款2800元。2022年9月27日，当事人采购的香蕉以3元/kg的价格销售，截至2023年2月20日，上述香蕉全部销售完毕（包含被抽检样品），共计得款3000元，扣除成本违法所得为200元。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香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和第一款的规定，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8日下达行

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处罚〔2023〕07-20号），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00元；罚款200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收到不合格报告等资料后，认真开展自查整改，经过认真分析，香蕉中吡虫啉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的问题。找到原因后，该店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落实进货查验义务，进货时索要供货方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2、从正规渠道购货，确保食品安全。

五、新郑市龙湖镇万家俊糕点加工坊萨琪玛和黑米酥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中牟县王辰硕百货超市经营的萨琪玛（标称生产者：新郑市龙湖镇万家俊糕点加工坊，商标：万家俊+字母，规格型号：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2-08-18）进行监督抽检，委托河南聚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检验。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实测值：168mg/kg，标准指标：≤100mg/kg）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编号SP2209-0550-345）。

2022年9月15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荥阳市刘河镇刘河平价商店经营的黑米酥（标称生产者：新郑市龙湖镇万家俊糕点加工坊，商标：万家俊+字母+图形，规格型号：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2-06-01）进行监督抽检，委托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验。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编号：A2220384651119004C）。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上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新郑市龙湖镇万家俊糕点加工坊送达了《国家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告知其享有异议或复检申请权利。

当事人对《检验报告》（NO:SP2209-0550-345）的检验结论有异议，2022年10月12日向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检。2022年12月13日，复检检验报告（NO:FJ2022000108）显示：经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立案调查，2022年8月18日，新郑市龙湖镇万家俊糕点加工坊生产上述批次萨琪玛50件（8斤/件），生产成本为36元/件，成本共计1800元。至2022年8月25日，当事人以38元/件的价格将上述批次萨琪玛全部售出，得款1900元，扣除成本获利100元。2022年6月1日，新郑市龙湖镇万家俊糕点加工坊生产上述批次黑米酥30件（7斤/件），生产成本34元/件，成本共计1020元。至2022年6月8日，当事人以35元/件的价格将上述批次黑米酥全部售出，得款1050元，扣除成本获利30元。

当事人生产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经局领导集体讨论，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处罚〔2023〕22号），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30元；罚款1000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作坊收到不合格报告等资料后，认真开展自查整改，经过认真分析，当事人认为萨琪玛的用料简单，其使用的是无铝泡打粉，铝的残留量不符合标准的原因主要还是原料带入，面粉或者芝麻中都有可能。黑米酥过氧化值不合格的原

因可能是油炸过程使用了大豆油，因为当时是夏季，天气炎热，大豆油容易氧化，导致产品过氧化值升高。找到原因后，该店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原料进料验收管理，严格索票索证；2、加强原料进料验收管理，对原料进行严格验证，确保原料符合标准；3、改进工艺，不再使用大豆油，油炸过程全部使用棕油；4、加强产品的质量控制，不定期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确保产品符合标准。

六、新郑市纵横食品有限公司兰花豆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2日，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新密市新华路喜迎门综合商店经营的老何家兰花豆（分装）（标称生产者：新郑市纵横食品有限公司，商标：誉亨+图形+字母，规格型号：140克/袋，生产日期：2022-06-01）进行监督抽检，委托河南聚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检验。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上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新郑市纵横食品有限公司送达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告知其享有异议或复检申请权利。2022年8月31日，当事人向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2022年9月23日，收到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复检不合格报告（编号：SY20220215914）。

经查，2022年6月1日，当事人共生产了5件（80袋/件，140克/袋）的老何家兰花豆（分装），成本价为110.04元/件。2022年6月5日，当事人将上述5件老何家兰花豆（分装）全部销售给新密市新华路喜迎门综合商店，销售单价为128元/件，得款640元，扣除成本，获利89.80元。当事人生产酸价项目不合格的兰花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关于和本条第一款关于的规定，经局领导集体讨论，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20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处罚〔2023〕32号），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89.80元；2、罚款1500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公司收到不合格报告等资料后，认真开展自查整改，经过认真分析，当事人认为其只是分装企业，在分装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原料及添加剂，且购买兰花豆原料时，索取有生产厂家（西安市豆煌上食品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合格检验报告，因此分析可能是流通环节运输储藏不当导致的。找到原因后，该店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原料进料验收管理，严格索票索证；2、对原料进行严格验证，确保原料符合标准；3、加强控制产品的出厂检验，不定期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确保产品符合标准；4、做好原料和产品留样；5、严格落实公司管理制度；6、组织厂内员工加强法律法规学习。

七、郑州市华汇食品有限公司沙琪玛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2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州市增城金丽超市经营的红糖燕麦味沙琪玛（上糖浆类冷加工糕点）（标称生产者：郑州市华汇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04-01，规格型号：称重）进行监督抽检。经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NO:食监2022-11-1203）。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上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郑州市华汇食品有限公司送达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告知其享有异议或

复检申请权利。2023年1月6日，当事人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检验异议申请，2023年2月18日，当事人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异议不予申请受理通知书》（顺序号：0003646869），结果：不予受理。

经调查，2022年4月1日，当事人生产上述涉案沙琪玛30件（3.6斤/件），生产成本是15元/件，成本一共450元。2022年4月3日，当事人将上述沙琪玛全部售出，销售价格是18元/件，销售得款540元。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货值金额540元，违法所得90元。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风糖燕麦味沙琪玛（上糖浆类冷加工糕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一款的规定，经局领导集体讨论，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18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处罚〔2023〕29号），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90元；2、罚款1000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公司收到不合格报告等资料后，认真开展自查整改，经过认真分析，当事人认为沙琪玛过氧化值超标可能是储存不当导致的过氧化值超标。当事人已制定整改措施，并进行了落实：1、加强原辅材料验收管理，确保原材料品质合格；2、加强运输环节控制，在运输产品时做到常温运输，避免裸露和太阳暴晒；3、加强售后管理，要求客户在销售产品时，应放在阴凉干燥处，避免高温和太阳暴晒。

八、新郑市薛店镇邓鹏坤蔬菜店销售的甜椒（购进日期：2022-12-04）和姜（购进日期：2022-12-04）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新郑市薛店镇邓鹏坤蔬菜店销售的甜椒（购进日期：2022-12-04）和姜（购进日期：2022-12-04）经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新郑市薛店镇邓鹏坤蔬菜店送达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告知其享有异议申请权利，新郑市薛店镇邓鹏坤蔬菜店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申请。

经调查，新郑市薛店镇邓鹏坤蔬菜店销售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甜椒和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购进上述甜椒和姜时未进行进货查验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产品已经销售完毕并无法召回，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52元；3、罚款2000元。

（三）原因排查及新郑市薛店镇邓鹏坤蔬菜店整改情况

经过分析，新郑市薛店镇邓鹏坤蔬菜店销售的甜椒（购进日期：2022-12-04）和姜（购进日期：2022-12-04）不合格的原因为进货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目前该公司制定了整改措施，完成整改。

九、新郑市薛店镇徐海军蔬菜配送店销售的姜（购进日期：2022-12-05）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新郑市薛店镇徐海军蔬菜配送店销售的姜（购进日期：2022-12-05）经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噻虫胺项

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新郑市薛店镇徐海军蔬菜配送店送达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告知其享有异议申请权利，新郑市薛店镇徐海军蔬菜配送店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申请。

经调查，新郑市薛店镇徐海军蔬菜配送店销售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甜椒和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购进上述甜椒和姜时未进行进货查验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产品已经销售完毕并无法召回，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75 元；3、罚款 2000 元。

（三）原因排查及新郑市薛店镇徐海军蔬菜配送店整改情况

经过分析，新郑市薛店镇徐海军蔬菜配送店销售的姜（购进日期：2022-12-05）不合格的原因为进货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目前该公司制定了整改措施，完成整改。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